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林俊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簡明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此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因財產權起訴，須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㈡備位聲明：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。核其性質，顯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之非財產權訴訟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是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。因此，本件訴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屬不能核定。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
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